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57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³⁹⁸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具体金额见附件 1）。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⁴（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

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社厅审核，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2021年下达	其中: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844024	813900	30124
武汉市	46618	44996	1622
市本级	1457	1712	-255
江夏区	4694	4282	412
蔡甸区	7524	6955	569
新洲区	13738	13850	-112
黄陂区	19205	18197	1008
黄石市	23921	25095	-1174
市本级	1172	1099	73
大冶市	12163	12932	-769
阳新县	10586	11064	-478
十堰市	49909	47421	2488
市本级	1830	1716	114
郧阳区	10048	9136	912
丹江口市	5575	5177	398
郧西县	8748	8330	418
竹山县	8314	8136	178
竹溪县	6364	6202	162
房县	8488	8220	268
武当山	542	504	38
荆州市	100496	95141	5355
市本级	3633	3443	190
荆州区	6963	6621	342
江陵县	6147	5777	370
松滋市	17673	15884	1789
公安县	19010	17755	1255
石首市	10252	9602	650
监利市	23608	23844	-236
洪湖市	13210	12215	995
宜昌市	64015	60651	3364
市本级	3266	3177	89